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远新创想”）持有公司股份6,31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2%。怀远新创想系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王亚娟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董事黄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6%。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目前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怀远新创想为满足公司员工个人资金需求，发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0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王亚娟女士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黄尧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黄尧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75%；张月月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8,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44%。黄尧先生、张月月女士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次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怀远新创想、黄尧先生及张月月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怀远新创想	5%以下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313,255	3.1602%	IPO前取得：6,313,255股
黄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0.0701%	IPO前取得：140,000股
张月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000	0.0976%	IPO前取得：195,000股

注：张月月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6%，并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1%。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怀远新创想	6,313,255	3.1602%	怀远新创想系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王亚娟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蒋学鑫	40,760,675	20.4033%	
	王亚娟	8,517,712	4.2636%	
	合计	55,591,642	27.8271%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怀远新创想	不超过：1,338,500股	不超过：0.67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8,500股	2025/4/28～2025/7/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满足公司员工个人资金需求，发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
黄尧	不超过：35,000股	不超过：0.01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股	2025/4/28～2025/7/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月月	不超过：48,750股	不超过：0.02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750股	2025/4/28～2025/7/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王亚娟女士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3、若公司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怀远新创想、黄尧先生、张月月女士相关承诺如下：

1、怀远新创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黄尧、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怀远新创想、黄尧先生、张月月女士不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上述股东按照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及时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37.54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5.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9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2.17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37.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1%。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5.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9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RMB	7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3/13～2028/3/13	否
2	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张所娟、钱建荣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和生产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B	7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2/20～2038/2/20	否
3	天合光能（德阳）晶硅有限公司	徐强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民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RMB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3/28～2030/3/28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5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3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			
4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3/28～2026/3/27	否
5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苗成祥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3/25～2026/3/25	否
6	TRINA SOLAR (VIET NAM) WAFER COMPANY LIMITED	张继兵	Production of other equipment.Specific: Production of mono ingot and mono wafer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USD	2,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3/12～2028/3/11	否
7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HSBC Bank (Vietnam) Ltd., Hanoi branch	USD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2/28～长期有效	否
8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RMB	875.0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3/5～2025/8/5	否
								897.84		2025/3/17～2025/9/17	
								651.82		2025/3/20～2025/9/19	
								899.74		2025/3/20～2025/9/19	
								898.09		2025/3/24～2025/9/24	
	（参考汇率3月31日：USD7.1782;THB0.2126）折合人民币合计							375,381.755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3.12.31	2024.9.30	2023.12.31	2024.9.30	2023.12.31	2024.9.30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美元	34,063.41	17,315.40	24,826.35	4,516.59	9,237.07	12,798.80	41,710.03	36,823.71	1,336.49	3,557.82	1,294.76	3,285.54
天合光能（德阳）晶硅有限公司	人民币	63,510.79	188,558.54	23,890.85	114,573.55	39,619.94	73,984.99	2,758.89	157,945.78	-383.60	-118.60	-390.85	-710.91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3,337.62	586,305.87	726,133.26	404,509.14	207,204.36	181,796.72	1,623,525.60	621,251.46	3,326.85	-9,367.48	123.18	-13,243.49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38,478.69	536,348.96	368,999.09	287,103.26	269,479.60	249,245.70	937,787.72	344,149.95	30,007.65	-4,356.87	29,761.77	-5,544.89
TRINA SOLAR (VIET NAM) WAFER COMPANY LIMITED	美元	57,655.28	49,352.08	47,932.77	36,253.83	9,722.51	13,098.25	12,172.92	31,201.20	2,299.03	2,885.14	2,298.96	2,889.68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675,285.28	378,750.11	604,776.41	319,527.26	70,508.87	59,222.85	1,021,710.51	467,398.24	35,539.90	8,509.15	35,539.90	8,509.15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5-01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要求。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方案系基于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5-01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专项报告已经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报告为年度专项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出具了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43,786.30	21,216.34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对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子公司”）实施。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次日作为募投项目结项的基准日。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834.71万元，余额15,192.56万元（该余额含累计利息。募集资金余额10,000.00万元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192.56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92.56
减：2024年1-12月募投项目支出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19.78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直接进行永久补流	1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0.00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7.22
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不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永久补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分别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19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7日，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账号：32050173763600002701）、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1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4年，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4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2701	0.00
合计	——	0.0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进行永久补流，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次日作为募投项目结项的基准日。

同时，《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不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7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